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侵上訴字第1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BS000-A112186A(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均詳卷)

選任辯護人 曾炳憲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原侵訴字第17號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5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BS000-A112186A(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00頁)，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對被告所處之刑(含定應執行刑)，並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至認定事實、論罪等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與被害人BS000-A112186(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乙女)長期相處互生情愫，兩情相悅而為本案犯行，並未利用○○身分、權勢或單獨將乙女帶出外面而為，犯罪手段並非惡劣，又被告並無前科紀錄，素行良好，法敵對意識非高，且於原審坦承犯行，並與乙女及乙女之母BS000-A112186B(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丙女)成立調解(見原審卷第233至240頁，下稱系爭調解)，獲得渠2人諒解，復為其自身及乙女等2家家庭經濟支柱，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宣告緩刑等語。

(二)經查：

1、關於刑法第59條規定部分：

- (1)被告係乙女之○○，罔顧倫常，利用乙女性自主能力未臻成熟之際及巨大之年齡差距優勢，以及乙女經學校特教銜鑑結果顯示智力落於邊緣(見原審卷第148頁)、平時對乙女特別照顧而使乙女產生好感(見7891警卷第5、7頁)，對乙女為數次性交及猥褻行為，除見其惡性非輕外，犯罪動機亦係為逞其私慾，尚難以2人長期相處互生情愫、兩情相悅等為由，遽認其有何不得已之原因或受所處之環境逼迫所致。
- (2)被告自110年8月起至112年8月止，對乙女性交及猥褻共9次，期間非短、次數非少，又被告以生殖器進入乙女肛門或性器或口腔等性交方式，以生殖器碰觸乙女胸部或下體等猥褻方式，行為手段之強度非低，行為情狀及罪質難謂輕微。另依被告及乙女之供述，乙女並未因被告係○○身分或權勢而形成精神壓力之下，隱忍並曲意順從而容忍被告對其性交及猥褻行為，與被告上開犯行有別，尚難以此為由，逕認其犯罪情狀有情堪憫恕之情。
- (3)乙女於被害時為00歲至00歲，智力落於邊緣，性自主能力未臻成熟，被告長期對乙女所為，已侵害乙女性自主決定權及身心健康發展(安置中)，且因係侵害不可回復性之法益，縱被告與乙女及丙女事後成立系爭調解，尚難認已明顯降低乙女因本案所受身心健康發展之損害。
- (4)被告行為時為00歲至00歲，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見原審卷第270頁)，復無心智缺陷及罹患精神疾病，可見其具有相當之違法性意識，猶未形成反對動機，多次對乙女為性交及猥褻行為，顯有食髓知味之性格，尚難因其於原審坦承犯行，且無法院判罪處刑前科紀錄之素行，遽認其法敵對意志非高。
- (5)被告於原審審理供承：「無須扶養家人」(見原審卷第270頁)，其是否為自身家庭經濟支柱，尚非無疑；又被告提供丙女在○○○○工作，使丙女得以扶養乙女及家人(含同住之乙女妹妹、乙女祖父母)，固據證人即乙女祖母丁○○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於本院審理證述在卷(見本院卷第107、108、111、112頁)，惟丙女仍係依靠其勞力賺取薪資扶養家庭，亦非必須依賴被告提供經濟援助方能生活度日，難認被告係乙女之家庭經濟支柱。

(6)況判斷是否該當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規定，須一併審酌犯情因子及一般情狀因子，考量被告犯罪動機、手段、所犯罪質、次數、所生危害等行為情狀，尚難單憑被告事後坦承犯行、與乙女及丙女成立系爭調解、無前科紀錄、為家庭經濟支柱等一般情狀因子，遽認其「犯罪之情狀」有顯可憫恕之情。

(7)綜前，被告上開犯行，分別依法定刑而宣告3年以上(對未滿14歲女子性交罪)、6月以上(對未滿14歲女子猥褻罪)有期徒刑，均應無仍嫌過重之情，在客觀上亦無法引起一般人憫恕同情，與刑法第59條規定要件不合，被告及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尚非可採。

2、關於宣告刑部分：

原審以被告犯刑法第227條第1項對未滿14歲女子性交罪共4罪、刑法第227條第2項對未滿14歲女子猥褻罪共5罪，在法定刑範圍內，審酌犯罪之動機及目的(為逞一己性慾)、手段(利用乙女性自主能力未臻成熟之際及巨大之年齡差距優勢，罔顧乙女年幼使乙女同意與其為性交或猥褻行為，違反人倫，犯罪次數達9次、犯罪時間長達1至2年，犯罪目的、手段甚值非難)、犯罪所生之危害(對乙女日後身心健康及人格發展產生不良影響，所致損害亦非輕微)、品行(前無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案紀錄，素行尚可)、犯罪後之態度(坦承犯行，且與乙女及丙女達成調解，並獲其等體諒其悔意，同意予被告從輕量刑，尚有悔意)、與被害人之關係(為乙女長輩，應對乙女善加保護)、智識程度(自述大學畢業，行為時已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對於他人性自主權之保障理當有所認識)、生活狀況(自述從事○○○、無需扶養人口)等量刑因子，從法定刑之低度予以酌量，分別量

01 處有期徒刑3年1月(4次)、有期徒刑7月(5次)，除未逾越法
02 定刑度外，客觀上難認有違反比例、公平、罪責相當等原
03 則，且因各次量刑均落在法定刑低度區間，已是從輕量
04 刑。被告以其已坦承犯行、成立系爭調解、無前科紀錄、
05 為家庭經濟支柱等，請求從輕量刑，然上開量刑因子俱為
06 原審審酌，並無漏未評價、事實認定錯誤、評價錯誤不當
07 等情，是其此部分主張，尚非可採。

08 3、關於定執行刑部分：

09 (1)原審審酌被告「犯罪之次數、犯罪之期間久暫、各次犯罪
10 手段情節近似等情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除未
11 逾越外部及內部界限、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外，所定之
12 應執行刑抑減甚多，有相當程度刑罰優惠，尚難認有何違
13 誤之處。

14 (2)被告以其已坦承犯行、成立系爭調解、無前科紀錄、為家
15 庭經濟支柱等，請求從輕定刑。惟查：

16 ①被告主張上開因子，係刑法第57條所列量刑審酌事項，於
17 本案定刑時，尚難作為判斷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
18 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行為人之人格
19 與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依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
20 點(下稱量刑要點)第26點規定，亦難作為本案定刑時應審
21 酌事項，以免重複評價。

22 ②況被告對乙女性交及猥褻行為，不法、責任內涵非低，犯
23 行高達9次，侵害不可替代或不可回復之乙女性自主決定
24 權及身心健康發展，應酌定之執行刑非低(量刑要點第25
25 點)，又被告有前述為逞其私慾之惡性、法敵對意志非低
26 情形，在定刑評價時均不宜忽視，另本案定刑之外部性界
27 限為3年1月以上、15年3月以下，原審定刑3年10月，略嫌
28 輕縱，且依限制加重原則定應執行刑，固蘊含刑罰經濟及
29 恤刑之目的，然仍須考量矯正之必要性等相關因子，進行
30 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評價，而非過度刑罰優惠，被告上訴
31 請求再從輕定刑，難認與定執行刑出發點相符，應難認為

01 有理由。

02 (3)綜前，原審定應執行刑並無違誤，被告請求從輕定刑，非
03 有理由。

04 4、關於緩刑宣告部分：

05 被告及其辯護人請求為緩刑宣告，然本案宣告刑除有部分
06 已逾2年外，所定應執行刑亦已逾2年，尚不合於刑法第74
07 條第1項之消極要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99號判決
08 意旨參照)，此部分請求，尚非可採。

09 三、綜上所述，原判決之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並無違誤或不
10 當，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偵查起訴，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14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15 法官 李水源

16 法官 顏維助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9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24 書記官 秦巧穎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27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

29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

31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 01 刑。
- 02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
- 03 有期徒刑。
- 04 第1項、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